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文件**

驻温浙集(开)纪〔2018〕4号



关于滨海园区第五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工作中
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日常监督发现并经调查核实,滨海园区第五垃圾转运站工程在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情况下,按照工程全部完工予以验收通过,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均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经区党工委研究同意,决定对相关问题通报如下:

滨海园区第五垃圾转运站工程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17年8月竣工验收,业主(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园林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一再变换调整，相关工程支付签批程序不严谨、不规范，临时工作人员现场监管随意，责任心不强。市政园林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该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会议上相关单位提出的部分工程量未完成的问题，未进行整改落实，亦未写入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验收组在该工程承包人未遵守合同条款及9项施工项目未施工（合计造价约50.8万元）的情况下，通过了竣工验收，造成结算送审虚报谎报。该项目工程款审批及竣工验收没有得到有效监管，既存在公司内部人员组织管理不规范问题，也存在具体工程负责人员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问题。业主单位市政园林公司对下属科室工程款审批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方面重视不够，管理不善，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负有相应的主体责任，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市政园林公司副总经理朱善淼，履职不尽责、不作为、失察失职，对于滨海园区第五垃圾转运站工程虚报工程量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其他相关同志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按责任主次予以警示谈话、批评教育、书面效能告诫、党纪处分等相应问责；施工单位温州润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宏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合同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市政园林公司和有关责任干部在履职中存在不作为、不尽责、失察失职等情况，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各单

位要对通报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充分认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员干部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履行好分内之责、当然之责、首要之责，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做到真抓真管、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前期、中期、后期的管理，从严从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市纪委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